

## 東南科技大學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(113.03.13)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及實務操作之機會，以提昇未來就業及進修競爭力，特訂定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跨領域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實施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各系課程設置應考量本校辦學特色、學生特性、系科屬性及產業人才需求，先設定本學程之設立宗旨、定位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，再據以規劃課程，以開設非單一系所跨專業課程，整合不同專長領域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為目標，規劃8至12修畢學分之跨領域微學程，其課程組合須包含至少各一門基礎、核心、進階(或實作)課程。
- 四、本學程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、統整及修訂，含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，並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訂，應邀請具實務運用專長之專家及教師、學生或主管代表參加，且每年應針對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情況與成效進行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。前項學習成效評估，需依課程屬性選擇適當評估方式及訂定評量尺規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、下限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於在學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各系簽請核可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開設本微學程課程之教師，得依授課需求申請教學助理輔助課程之進行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